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社〔2021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（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281号）和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，专项用于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。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按实际用途列入“2101302 疾病应急救助”科目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对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，科学设定县（市、区）项目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的45日内报市财政及市卫生健康局，汇总后报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分配表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（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）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1年1月21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 市卫生健康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1日印发
